一次性告知单

同志：

你于 年 月 日办理生育津贴支付事项时，经审查，申请办理事项的资料不齐全，需要补齐以下材料后方可办理：

□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（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）（原件或复印件）

□ 《广西生育保险待遇申报表》（原件）

□ 医疗费用发票（发票丢失的，可提供发票存根复印件并加盖医疗机构财务章，同时签署承诺书 ）（原件）

□ 病历资料（申报住院津贴的，提供出院记录；申报门诊津贴的，提供门诊病历和疾病诊断证明）（复印件） 注：境外生育提供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和病历资料（非中文材料的，需同时提供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文件，和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）

□ 按情形提供符合生育政策证明材料：

①申报生育津贴的，需提供生育登记材料复印件

②申报流产津贴的，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

□ 参保单位的银行账户（复印件）

□ 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（跨统筹地区就业且未中断缴费的参保职工，应提供转出地医保经办机构开具的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，加盖公章。）（原件）

□ 其他：

备注：需补的材料在项目前🗆处打“√”。

签收人： （签字） 经办人： 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